

校校合作协议

目 录

一、关于中高职院校联合举办五年一贯制大专协议书...	1
1、平江县职业技术学院.....	1
2、祁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5
二、国家师资培训项目：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	9
1、邵阳市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9
2、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	11

一、关于中高职院校联合举办五年一贯制大专协议书

1、平江县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中高职院校联合举办五年一贯制大专 协议书

甲方：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1〕9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0〕2号）、《湖南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2020年6月10日）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双方联合举办五年一贯制大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合作举办五年一贯制大专班的框架性协议，甲乙双方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二、合作举办专业

自2020年秋季学期起，合作举办电子商务和计算机网络技术二个专业，学制五年。招录学生110人（其中电子商务专业55人、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55人），该计划不占用乙方原有的年度招生计划。

三、甲乙双方联合办学的权利与职责

（一）甲方权利与职责

1、甲方负责在本区域内做好招生宣传，发放合作办学录取通知书，组织落实完成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数可根据专业发展情况，结合甲方学校实际，经甲乙双方协议实施年度调整。

2、甲方负责入学后的学籍管理，前3年注册为甲方中职学籍，后2年协助转到乙方学籍平台，注册为乙方大专学籍。

3、甲方负办学主体责任，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教育教学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甲方须在乙方的指导与要求下完成整个教学任务。乙方需将学生其纳入本院办学评估和质量监控体系，并建立专门教学档案。

4、甲方依据五年一贯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双方院校交流讨论，开展一体化课程设计，建立科学的五年一贯制分段培养的课程体系，积极开展课程资源建设，合理安排学生实习实训，主动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督导评估、教学视导检查等工作，每年接受乙方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评估。

5、甲方按规定负责学生前3年参加全省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普测和专业技能抽测工作，负责组织学生后2年参加全省高职院校学生的专业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抽查等工作。

6、甲方全权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实训、实习工作，负责学生的安全管理与就业推荐等工作。

7、甲方有权获得学生前3年的杂费、政府下拨的生均经费、相关项目申报经费及后2年学生的学杂费。

（二）乙方权利与职责

1、乙方向湖南省教育厅呈具合作办学请示，申请新增五年一贯制大专计划数110名，计划数每年动态调整。

2、乙方支持甲方实施相关项目申报工作。

3、乙方有权全程指导并参与甲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的修订工作、学生注册、学籍管理、毕业生资格审查等工作，指导甲方按要求与标准完成五年一贯制的教学任务、课程资源建设、专业建设等业务工作。

4、乙方负责定期对甲方的专业教师开展培训与培养、学生学术讲座等活动。

5、乙方负责毕业资格审查，学生修业期满，考核成绩合格者，负责做好学生毕业证书的签章工作。

6、乙方有权获得学生后2年政府下拨的生均经费、相关项目经费、培训经费及相关劳务工资等费用。

四、其他事项

1、方案未涉及的有争议事宜，双方本着合作友好协商的精神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按协议确定的方式和时间履行各自职责，不得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否则依法承担责任。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需做出变动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的态度对相应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赔偿，互不补偿。

4、待《湖南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正式发文后，如本协议与该文件精神有不符的地方，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岳阳市教育局、湖南省教育厅各执一份，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

授权代表：何伟卫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李定修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2、祁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中高职院校联合举办五年一贯制大专 协议书

甲方：祁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1〕9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0〕2号）、《湖南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2020年6月10日）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双方联合举办五年一贯制大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合作举办五年一贯制大专班的框架性协议，甲乙双方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二、合作举办专业

自2020年秋季学期起，合作举办移动商务专业，学制五年。招录学生100人，该计划不占用乙方原有的年度招生计划。

三、甲乙双方联合办学的权利与职责

(一) 甲方权利与职责

1、甲方负责在本区域内做好招生宣传，发放合作办学录取通知书，组织落实完成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数可根据专业发展情况，结合甲方学校实际，经甲乙双方协议实施年度调整。

2、甲方负责入学后的学籍管理，前3年注册为甲方中职学籍，后2年协助转到乙方学籍平台，注册为乙方大专学籍。

3、甲方负办学主体责任，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教育教学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甲方须在乙方的指导与要求下完成整个教学任务。乙方需将学生其纳入本院办学评估和质量监控体系，并建立专门教学档案。

4、甲方依据五年一贯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双方院校交流讨论，开展一体化课程设计，建立科学的五年一贯制分段培养的课程体系，积极开展课程资源建设，合理安排学生实习实训，主动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督导评估、教学视导检查等工作，每年接受乙方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评估。

5、甲方按规定负责学生前3年参加全省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普测和专业技能抽测工作，负责组织学生后2年参加全省高职院校学生的专业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抽查等工作。

6、甲方全权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实训、实习工作，负责学生的安全管理与就业推荐等工作。



7、甲方有权获得学生前3年的杂费、政府下拨的生均经费、相关项目申报经费及后2年学生的学杂费。

（二）乙方权利与职责

1、乙方向湖南省教育厅呈具合作办学请示，申请新增五年一贯制大专计划数100名，计划数每年动态调整。

2、乙方支持甲方实施相关项目申报工作。

3、乙方有权全程指导并参与甲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的修订工作、学生注册、学籍管理、毕业生资格审查等工作，指导甲方按要求与标准完成五年一贯制的教学任务、课程资源建设、专业建设等业务工作。

4、乙方负责定期对甲方的专业教师开展培训与培养、学生学术讲座等活动。

5、乙方负责毕业资格审查，学生修业期满，考核成绩合格者，负责做好学生毕业证书的签章工作。

6、乙方有权获得学生后2年政府下拨的生均经费、相关项目经费、培训经费及相关劳务工资等费用。

四、其他事项

1、方案未涉及的有争议事宜，双方本着合作友好协商的精神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按协议确定的方式和时间履行各自职责，不得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否则依法承担责任。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需做出变动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的态度对相应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赔偿，互不补偿。

4、待《湖南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正式发文后，如本协议与该文件精神有不符的地方，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永州市教育局、湖南省教育厅各执一份，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祁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国家师资培训项目：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

1、邵阳市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9 年度国家级项目 —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邵阳市计算机学校教师教育 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协议

甲方：邵阳市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关于实施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9 年项目的通知》安排，经市州推荐，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与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甲方被确定为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受培单位。现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为其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为其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订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见附件）。本次委托培训人数 30 人，具体名单由甲方确定。培训从 2019 年 8 月 10 日开始，8 月 19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培训时间共 10 天，共计 72 课时。

(2) 乙方负责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信息化服务平台发布开班信息，并指导学员完成注册及相关项目报名。

(3)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场地、培训师的食宿、购买培训资料等，并负责参训人员的组织、管理、考勤与安全等事项。

(4)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资源、安排培训师、购买培训师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办理学员培训结业证书，以及协助甲方开展培训期间的参培学员管理等事项。

(5) 培训期间，培训学员或培训师在甲方安排的培训地点出现的各种意外或人身伤害事件由甲方负责，如属于培训学员或培训师自身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培训师往返甲方和乙方所在单位乘坐交通工具途中出现的各种意外或人身伤害事件由乙方负责。

(6) 任何一方需更改培训时间或培训内容时，须提前一周告之对方，并取得对方的同意，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更改方负责，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培训中断或无法进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培训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则通过第三方仲裁部门解决。

(7) 双方协商同意，此次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培训费玖万元（含管理费壹万元、培训师讲课费捌万元，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培训正式开始之前支付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元）（包括管理费壹万元）。培训师往返基地和学校的交通费（凭车票实报实销，无差旅费补助）、培训期间食宿由甲方负责。余款在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8) 乙方负责按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与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整理培训资料，甲方应该主动协助完成。



(9)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培训结束及所有款项和票据付清后自动结束。

(10)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公章）：邵阳市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公章）：湖南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邵志云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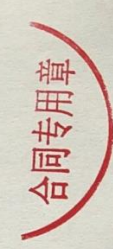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5月10日

日期：2019年5月10日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编号	HT-20200140
流水号	30160
经办人	电商周训芳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0 年度国家级项目 —送培到校精准培训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教 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协议

甲方：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关于实施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0 年项目的通知》安排，经市州推荐，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与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甲方被确定为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受培单位。现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为其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送培到校精准培训项目，为其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订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见附件）。本次委托培训人数 50 人，具体名单由甲方确定。培训时间计划在 2021 年暑期（7-8 月），培训时间共 13 天，共计 104 课时。

(2) 乙方负责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信息化服务平台发布开班信息，并指导学员完成注册及相关项目报名。

(3)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场地、培训师的食宿、企业考察学习的交通住宿、购买培训资料等，并负责参训人员的组织、管理、考勤与安全等事项。

(4)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资源、安排培训师、购买培训师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办理学员培训结业证书，以及协助甲方开展培训期间的参培学员管理等事项。

(5) 培训期间，培训学员或培训师在甲方安排的培训地点出现的各种意外或人身伤害事件由甲方负责，如属于培训学员或培训师自身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培训师往返甲方和乙方所在单位乘坐交通工具途中出现的各种意外或人身伤害事件由乙方负责。

(6) 任何一方需更改培训时间或培训内容时，须提前一周告之对方，并取得对方的同意，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更改方负责，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培训中断或无法进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培训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则通过第三方仲裁部门解决。

(7) 双方协商同意，此次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培训费壹拾肆万肆千元整（含管理费壹万

元、培训师讲课费壹拾叁万肆千元)，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培训正式开始之前支付人民币捌万元(¥80000.00元)(包括管理费壹万元)。培训师往返基地和学校的交通费(凭车票实报实销，无差旅费补助)、培训期间食宿由甲方负责。余款在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

(8) 乙方负责按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与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整理培训资料，甲方应该主动协助完成。

(9)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培训结束及所有款项和票据付清后自动结束。

(10)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12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开户名: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建设银行长沙商学院支行

账号: 43001571061050002054